

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盐环准评〔2020〕10号 项目代码 2020-530623-30-03-027665

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关于盐津庙坝福缘 环保免烧砖厂年产 5.5 万立方米水泥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盐津庙坝福缘环保免烧砖厂：

你厂申请报批的《盐津庙坝福缘环保免烧砖厂年产 5.5 万立方米水泥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我局环评审批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建设地点位于盐津县庙坝镇黄草社区。该项目租赁已建好厂房作为生产用房。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0m²，总建筑面积 500m²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泥砖生产间、各类堆场、水泥罐和其他相关附属设施，年生产 5.5 万立方米水泥砖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

11%。

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“生态红线”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划，选址合理可行，平面布置合理。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制度”、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逐项予以落实、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、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，符合国家、地方的环保标准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，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因此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述的地点、性质、内容、建设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要求进行建设。

二、“报告表”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环保资金足额到位，确保“报告表”提出的防治污染设施措施逐一落实，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防治污染的设施未建成或未投入使用，生产项目禁止运行，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，不得擅自闲置、拆除。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，确保防治污染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加强粉尘污染防治措施。营运期生产车间应封闭加工，经常检查并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；原料、产品和废料堆场必须做好防渗防雨防洪措施；封闭式运输车辆装运水泥、砂石等原料

。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。

（三）严禁将运营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白水江。

（四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布置站内布局，尽量选用质量性能较好、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，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生产，采取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营运期站界噪声标准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Ⅱ类标准。

（五）加强废机油的规范收集、处理。加强内部管理，严禁乱堆乱放和往河内倾倒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，且做好“三防”措施，建立好各项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牌和记录管理外售台账。

（六）针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，并增强职工风险意识和环保意识，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。

（七）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措施和建议。

四、你厂要认真落实该项目“报告表”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，应及时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修改）和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，并向我局备案，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五、本项目“报告表”经批准后，其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厂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

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该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工作和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由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。

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

2020年 月 日

抄送：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办公室

2020年 月 日印发
